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主要交易：

- (1)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及
- (2)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提供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一組密切關聯股東(即吳博士、Billion Linkage Limited及Superior View Inc.，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約60.15%)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提供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參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擔保」	指	二零二零年擔保人根據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的條款就銀行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	指	銀行與二零二零年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
「二零二零年擔保人」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
「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	指	銀行與惠州佳宜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	指	銀行與惠州佳宜富就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	指	銀行(作為抵押權人)與腦力-松本(作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股份抵押協議，涉及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惠州佳宜富50%股本的權利及權益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指	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以供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與惠州佳宜富就合作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土地轉讓合約由惠州佳宜富向當局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銀行」	指	惠州農村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機構
「銀行貸款」	指	銀行(作為貸方)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授予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本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的貸款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當局」	指	惠州市自然資源局
「廣東富川的注資」	指	廣東富川根據合作協議注資人民幣900,000元
「腦力-松本的注資」	指	腦力-松本根據合作協議注資人民幣900,000元
「注資」	指	包括(i)廣東富川的注資及(ii)腦力-松本的注資
「本公司」	指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2)
「合作協議」	指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與精工電腦制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東貸款
「開發項目」	指	惠州佳宜富根據「三舊改造計劃」(即一項廣東省人民政府所批准的舊城鎮、舊村莊及舊廠房改造計劃)就開發該土地正在進行的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自豪博士
「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	指	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	指	腦力-松本分別根據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提供的擔保及股份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東富川」	指	廣東富川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佳宜富」	指	惠州佳宜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惠環街道ZKA-008-01號地塊，佔地面積9,806平方米
「土地轉讓合約」	指	當局(作為轉讓人)與惠州佳宜富(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先生」	指	柳海濱先生，中國公民
「許先生」	指	許偉鴻先生，中國公民
「莊先生」	指	莊子遠先生，中國公民
「腦力-松本」	指	腦力-松本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精工電腦制模」	指	精工電腦制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腦力-松本的控股公司
「建議擔保」	指	建議由二零二零年擔保人就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釋 義

「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	指	建議由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入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14,000,000元的貸款
「建議股份抵押」	指	建議由腦力-松本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抵押前者於惠州佳宜富50%股權的權利及權益，作為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及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的統稱
「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	指	廣東富川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6,480,000元的股東貸款
「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指	腦力-松本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6,480,000元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或任何描述附有「*」符號僅供識別用途。

^ 如文義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彙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彙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執行董事：

吳自豪博士(主席)
馬逢安先生(副主席)
吳民卓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錦雄先生
陸永青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先生
陳杰宏先生
張念坤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B座
2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1)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 及**
- (2)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腦力-松本向本集團合營公司惠州佳宜富提供財務援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2. 交易背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惠州佳宜富根據土地轉讓合約以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實際為該土地的地價)進行惠州市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事項；及(2)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就惠州市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事項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同意透過注資及股東貸款的方式共同投資惠州佳宜富以開發該土地。腦力-松本根據合作協議支付的承擔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380,000元，包括(i)腦力-松本的注資人民幣900,000元及(ii)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6,480,000元。廣東富川已向惠州佳宜富支付相同的資本承擔及代價。完成注資後，腦力-松本於惠州佳宜富的股權由90%減少至50%。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載，(1)惠州佳宜富將注資及股東貸款(即人民幣94,760,000元)悉數用於支付惠州市土地使用權的收購事項所涉及代價及相關稅項；及(2)廣東富川將於惠州佳宜富接獲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之日起計90日內為惠州佳宜富安排第三方融資，而惠州佳宜富會首先將該筆融資用於償還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惠州佳宜富接獲土地使用權證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 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就為數人民幣7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
- (2) 為取得銀行貸款，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據此，二零二零年擔保人就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3) 腦力-松本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腦力-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惠州佳宜富向腦力-松本悉數清償後者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6,480,000元，並償還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46,48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31,52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墊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供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董事會函件

為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的相應股東貸款，同時規範訂約各方對惠州佳宜富及開發項目的進一步出資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與惠州佳宜富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惠州佳宜富將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為數人民幣114,000,000元的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並由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各自提供擔保。

3. 腦力-松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惠州佳宜富提供的財務援助

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惠州佳宜富(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	人民幣78,000,000元(附註1)
利息：	年利率9%
貸款期：	自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還款時間表：	自銀行貸款第二年起每季度人民幣5,000,000元，而利息則每月支付，並須於貸款期結束時結清所有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附註2)
銀行貸款用途：	支付遷拆補償及土地平整費用(附註3)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0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利息為人民幣10,671,240.35元。

附註2：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3,000,000元的還款時間表更改為自銀行貸款第三年起每季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利息仍須按月支付，而所有未償還款項及利息將於貸款期結束時支付。

附註3：由於遷拆補償及土地平整費用(即該土地地價的其中一部分)乃由惠州佳宜富動用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支付，銀行貸款已用於悉數清償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6,480,000元以及償還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46,48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31,520,000元。

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與柳先生(作為擔保人)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據此，二零二零年擔保人就惠州佳宜富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承擔的還款義務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二零二零年擔保的範圍包括銀行貸款、利息、罰款、違約金、銀行執行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索賠的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日期起計，並將於惠州佳宜富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承擔的履約責任屆滿後滿兩年當日終止。

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腦力-松本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腦力-松本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作為惠州佳宜富在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將於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後終止。

同日，廣東富川亦與銀行另行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廣東富川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作為惠州佳宜富在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腦力-松本向惠州佳宜富墊付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以供惠州佳宜富根據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按季度還款。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4.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為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的相應股東貸款，同時規範訂約各方對惠州佳宜富及開發項目的進一步出資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柳先生、精工電腦制模與惠州佳宜富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廣東富川須負責為惠州佳宜富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倘廣東富川未能於惠州佳宜富須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前籌集所需資金，則廣東富川須向惠州佳宜富提供股東貸款以便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
- (2) 惠州佳宜富將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為數人民幣114,000,000元的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及
- (3) 為取得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
 - (i) 惠州佳宜富將該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質押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 (ii) 腦力-松本、廣東富川、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須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授出建議擔保，以共同及個別保證惠州佳宜富履行其於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及
 - (iii) 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須各自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惠州佳宜富的50%股權。

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將由惠州佳宜富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1)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3,000,000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利息人民幣10,671,240.35元；
- (2) 償還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
- (3) 償還廣東富川之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4,960,000元；及
- (4) 作為開發項目的營運資金。

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將首先以預售開發項目物業所得款項償還。倘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廣東富川須全權負責提供所需資金，並須向惠州佳宜富墊付股東貸款以供償還相關款項。腦力-松本毋須為開發項目進

一步提供任何股東貸款或擔保。廣東富川須全權負責滿足惠州佳宜富日後有關開發項目及其營運的資金需求。

5.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寵物糧食及寵物相關產品。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腦力-松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投資控股。精工電腦制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惠州佳宜富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由腦力-松本及廣東富川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廣東富川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具備房地產開發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

莊先生、許先生及柳先生為中國公民，並為廣東富川的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銀行為中國銀行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提供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以及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提供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以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7. 提供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及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以及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廣東富川將於惠州佳宜富接獲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之日起計90日內為惠州佳宜富安排第三方融資，而惠州佳宜富會首先將該筆融資用於償還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惠州佳宜富接獲土地使用權證書。因此，惠州佳宜富與銀行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以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其中一部分用於悉數清

償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乃應銀行要求而訂立，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即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用於按季度償還銀行貸款。

惠州佳宜富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開始預售開發項目的物業。由於悉數清償銀行貸款以解除該土地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抵押乃獲取開發項目預售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之一，惠州佳宜富將有必要取得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以償還銀行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將為取得建議第二筆銀行貸款提供所需支持。誠如董事會函件「8.開發項目的最新消息」一節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發項目已完成約36.5%。經計及大灣區的經濟潛力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周邊住宅物業每平方米平均價格約20%的增長後，考慮到該土地所在地區的房地產市場潛在增長及前景，董事會對開發項目的光輝前景充滿信心。

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開發項目的光輝前景，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8. 開發項目的最新消息

誠如上文所載，惠州佳宜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接獲土地使用權證書。開發項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動工，惟受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的影響而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發項目已完成約36.5%，開發項目的物業可望於二零二一年底展開預售。預期開發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中全面竣工。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受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連同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按單獨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項下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受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連同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2)條，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連同腦力-松本的注資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援助對惠州佳宜富的資金承擔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補救措施及行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的相關條文以及適時披露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及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實屬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 (i) 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提醒彼等(尤其是財務團隊)向本集團合規人員報告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予以披露的交易，並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彼等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與法規的要求；及
- (ii) 檢討、加強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署程序)，以確保當前及未來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與法規的適用規定進行。

11.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b)取得於批准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關聯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取得一組密切關聯股東(合共持有17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5%)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股東群組的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上述密切關聯股東群組為(i)吳博士(持有6,930,000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ii)由吳博士及其配偶等額持有的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持有53,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及(iii)由Fidelitycorp Limited (作為C.H.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吳博士的家屬)最終持有的Superior View Inc. (持有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

12. 表決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財務援助、二零二一年腦力-松本之股東貸款、建議擔保及建議股份抵押，董事將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13.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該等期間之年報，並可於以下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	網站	頁次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9/0709/ltn20190709388_c.pdf	93至23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刊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0/0708/2020070800441_c.pdf	97至247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刊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1/0713/2021071300408_c.pdf	105至247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71,900,000港元，該等借貸均無抵押，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8,1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其合營企業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惠州佳宜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投資有資本承擔2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作出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的借款的公司擔保為17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別獲授銀行信貸而作出的財務擔保6,500,000港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有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已建立了多元產品組合，在芸芸產品中，專業音響器材已成為信佳的專長之一，吸引了多名業務夥伴，預料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本集團將繼續壯大研發團隊，務求為客戶開發更多能創造強勁需求的產品，包括專業音響器材及近年與智能個人護理產品客戶合作開發的髮型造型產品，藉此為本集團締造更大的利潤增長空間。本集團其他產品的訂單及合作計劃亦已於下半年漸見起色，期望於來年回復正軌。

在市場方面，中國憑藉疫情最快受控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引擎。為把握中國內循環政策的機遇，本集團自去年開始著力拓展國內市場，已初見成效。未來將善用東莞廠房的產能，繼續拓展國內業務，以擴大客戶基礎和使市場分佈更均衡健康，提升抗風險能力。

同樣，本集團客戶亦意識到市場多元化及分散供應鏈風險的重要，因此偏好擁有多區域產能佈局的合作夥伴。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八年已採取「中國加一」策略，於越南建立高度自動化廠房，滿足客戶對越南更具成本效益生產的殷切需求。因應該等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已連年拓展當地產能，現正於越南北寧

省桂武三工業區工業園內建設超過三萬平方米的新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投產。隨著現有廠房運作日趨成熟及在新廠房建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取得強勁的規模經濟，成本效益亦將進一步彰顯。

寵物業務方面，由於「宅在家」已成新常態，相信本集團的寵物業務將會繼續受惠。本集團一方面將透過線上市場推廣提升國產寵糧品牌「趣味日記」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會為「Brabanconne 爸媽寵」尋找其他地區的生產商，以分散供應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為網店搜羅更多品牌，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選擇，並陸續推出多項嶄新功能，務求完善用家體驗。

開發項目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8.開發項目的最新消息」一節。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市場趨勢，及時調整部署來迎接新常態，帶領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為客戶及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i)本集團所得內部資源，包括營運所得營運現金；及(ii)目前所得銀行及其他融資，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以及(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6,930,000 (L)	170,528,000 (L)	60.15% (L)	—
	受控法團權益	53,598,000 (L)	—	—	—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者	110,000,000 (L)	—	—	—
		(附註3)			
馬逢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3,000 (L)	14,223,000 (L)	5.02% (L)	—
	受控法團權益	9,900,000 (L)	—	—	—
		(附註4)			
吳民卓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111,000,000 (L)	39.15% (L)	800,0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110,000,000 (L)	—	—	—
		(附註3)			
李錦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7,800 (L)	1,257,800 (L)	0.44% (L)	—
梁宇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0,000 (L)	530,000 (L)	0.19% (L)	—
陳杰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200,000 (L)	0.07% (L)	—

附註：

1. 有關股份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c)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
2. 該等53,598,00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吳博士與其配偶各持一半。
3. 該等110,000,000股股份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博士之家屬。
4. 該等9,900,000股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馬逢安先生持有。
5. (L)一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3,680,000 (附註2)	92%
馬逢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 (附註2)	6%

附註：

1.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獲分派。
2. 4,000,000股信佳電子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80%及20%。吳博士及馬逢安先生各自分別於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92%及6%權益。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民卓博士	800,000	2.09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perior View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L)	38.80% (L)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598,000 (L)	18.91% (L)
李惠芬 (附註3)	配偶權益	116,930,000 (L)	41.25% (L)
	受控法團權益	53,598,000 (L)	18.91% (L)

附註：

1. Superior View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博士之家屬。
2. Billion Linka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博士與其配偶李惠芬女士各佔一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擁有Billion Linkage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董事吳博士透過Billion Linkage Limited及Superior View Inc.持有的116,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一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之董事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上文「3.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之董事之資料：

主要股東	董事姓名	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吳博士	董事
Superior View Inc.	吳博士	董事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惠州佳宜富與惠州市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所訂立之土地轉讓合約，據此(其中包括)惠州市自然資源局同意轉讓而惠州佳宜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b) 合作協議；
- (c) 二零二零年擔保協議；
- (d) 二零二零年股份抵押協議；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Suga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uga Vietnam**」)與Eco Industrial Park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標題為「附帶基礎設施的土地轉租合約」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uga Vietnam同意轉租Eco Industrial Park一幅位於越南北寧省桂武縣桂新社桂武三工業區，地段編號為CN11-3之土地(「**越南土地**」)，為期39年，總代價約為79,696,359,940越南盾；
- (f) Suga Vietnam與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建築合約，據此(其中包括)Suga Vietnam同意承接座落於越南土地上之廠房之建築工程，代價為108,400,000,000越南盾；及
- (g) 二零二一年補充合作協議。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智女士。曾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